

文件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1005-3-08-000
製表單位	職安管理單位	版本	第 1 版	頁數/總頁數	第 1 頁/共 7 頁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核定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標準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1005-3-08-000
製表單位	職安管理單位	版本	第 1 版	頁數/總頁數	第 2 頁/共 7 頁

一、目的(Purpose)：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保障本處暨承攬商及外包商工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確保作業區人員安全並且避免財產損失，特訂定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二、適用範圍(Scope)：

凡本處辦公區域內及所轄公有停車場範圍內所有承攬商及外包商均適用之。

三、定義及名詞解釋(Definition & Explanation)：

(一) 法律規範要點：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2 及 12-5 條之規定，事業規模達一定人數，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其事業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 外包商：

所有委託其代收、代管之營運外包廠商、協助本處營運之相關廠商，包括：如委外停車場經營、路邊停車代收代管...等。

(三) 承攬商：

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八條定義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本處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四) 再承攬商：

即與原承攬商存有承攬關係之事業單位。

(五) 共同作業：

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商、再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

(六) 承攬共同作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

指原事業單位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七)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現場負責人：

指代表承攬商，負責施作現場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人員。

(八) 特殊作業：

1. 局限空間作業：係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清淨空氣之空間，如儲槽、污水池、坑、井、地下水道、隧道、穀倉、油槽等。
2. 動火作業：可能產生火花、明火之作業，如火焰切割、氣焊、電焊、氬焊、熔接、噴燈、砂輪研磨切割等作業。
3. 吊掛作業：指用鋼索、吊鏈、鉤環等，使吊掛物懸掛於起重機具之吊鉤等吊具上，引導起重機具吊升吊掛物，並移動至預定位置後，再將吊掛物卸放、堆置等一連串相關作業。
4. 高架作業：未設置平臺、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 2 公尺以上者，或已依規定設置平臺、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 5 公尺以上。

標準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1005-3-08-000
製表單位	職安管理單位	版本	第 1 版	頁數/總頁數	第 3 頁/共 7 頁

(九) 危險性機械：

為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吊籠，及其他經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 危險性設備：

為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與高壓氣體容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一) 重大職業傷害：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四、權責單位(Authority & Responsibility)：

(一) 職安管理單位：

1. 不定期要求履約管理單位負責監督與管理承攬商施作申請許可。
2. 得視施作作業性質或為防止事故發生，要求履約管理單位召開工程安全會議或共同作業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3. 定期或不定期要求履約管理單位實施承攬商及外包商管理安全衛生稽核。

(二) 履約管理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1. 依本標準中之承攬商及外包商進場及作業安全管制事項內容，要求承攬商及外包商確實遵守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簽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2. 告知該承攬商及外包商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 負責審核承攬商施作申請許可。
4. 施作前視施作作業性質召開工程安全會議。
5. 施作前或施作中有涉及共同作業時，應召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6. 監督與指揮承攬商施作人員安全作業與掌控各項工程進度。
7. 負責執行施作廠商施作稽核工作。
8. 審核承攬商及外包商提出施作申請許可。
9. 緊急事故及職業災害通報。
10. 定期或不定期對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績效評比。
11. 定期或不定期不定期對外包(委託經營)廠商評比。

(三) 承攬商負責人、工地負責人、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責任：

1. 承攬商及再承攬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採購契約規定，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處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2. 承攬商對其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3. 承攬商將其承攬部分招人再承攬時，再承攬商亦同。
4. 參加工程安全會議或協議組織會議，會議中被告知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各項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約定工程作業要點及特殊安全衛生應採行之措施及工作之連繫與調整等，均應告知並督導所有工作人員確實遵照辦理。
5. 工地負責人擔任工程施作之指揮、協調、監督工作。
6. 緊急事故及職業災害通報。
7. 承攬商報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日應進駐承攬作業場所，全程在場依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切實指揮監督、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下列事項：

標準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1005-3-08-000
製表單位	職安管理單位	版本	第 1 版	頁數/總頁數	第 4 頁/共 7 頁

- (1) 督導實施作業環境與施作作業安全檢點及設備、設施、機具、工具、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 (2) 每日施作前實施作作人員勤前教育，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安全注意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
- (3) 施作期間應隨時視施作現場情況變化，落實執行各項環境、施作安全檢點與測定。

五、作業要求(Operation)：

(一) 承攬商施作前應申請之文件：

1. 一般作業申請：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就其承攬工作內容（機器、設備、水電、土木、鐵工等）安裝維修工程，均應發包施作前填妥「承攬商進場作業管制許可單」【1005-3-0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1005-3-08-002】及「危害因素告知單」【1005-3-08-003】向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計畫，取得許可後始得進行施作。

2. 特殊危害作業申請：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作業時，凡涉及動火、高架、起重機吊掛、局限空間作業，須於發包施作前填妥「承攬商進場作業管制許可單」【1005-3-08-001】向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由該履約管理單位主管簽發作業核可，職安管理單位不定期實施抽查。

- (1) 動火作業，請依「動火危害預防作業標準」【1005-3-09-000】相關規定辦理。
- (2) 高架作業，請依「墜落災害預防作業標準」【1005-3-10-000】相關規定辦理。
- (3) 局限空間作業，請依「局限空間危害預防作業標準」【1005-3-11-000】相關規定辦理。
- (4) 起重機吊掛，請依「起重機吊掛安全作業標準」【1005-3-12-000】相關規定辦理。

3. 作業用電：

承攬商作業需使用電力時請填妥「承攬商進場作業管制許可單」【1005-3-08-001】向本處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1) 用電作業，請依「感電危害預防作業標準」【1005-3-13-000】及「機械設備維修上鎖作業標準」【1005-3-14-000】相關規定辦理。

(二) 教育訓練：

承攬商進場施作人員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若施作內容涉及特殊之工法、儀器設備等須納入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記錄應留存備查。

(三) 承攬商進場及作業安全管制：

1. 承攬商因履行契約進入轄區施作時，應將施作人員資料建立於「承攬商進場作業管制許可單」【1005-3-08-001】並進行人員管制。
2. 承攬商應要求所屬員工及再承攬商員工恪遵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之疏失，所引起一切人員傷害、財產損失之法律責任等，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若損及本處或其它第三人財產時，應負責賠償。
3. 承攬商應指派符合法定標準人數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施作場所，負責該承攬業務範圍內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執行自動檢查，並應於指派前知會履約管理單位，若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異動時，亦應主動告知。
4. 施作完畢離場前，應知會本處承辦人員並將周圍環境復原保持清潔，並關閉機具、設備等電源，確保安全無慮。
5. 承攬的工程如屬持續進行的狀況，廠商每日收工前應做好施作場所點檢清潔，並做

標準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1005-3-08-000
製表單位	職安管理單位	版本	第 1 版	頁數/總頁數	第 5 頁/共 7 頁

好相關警示措施，如安全警語、警示帶、警示燈..等。

6. 承攬商攜帶或載運危害物質進入本處轄管之停車場或施作區內，須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實施危害標示、置備安全資料表及備妥緊急應變器材，且須依交通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7. 承攬商應遵守之規定，不限於本標準所列舉之項目。其他規定應依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
8. 採購契約內須規範入場施作人員應投保之保險，包括雇主責任險、綜合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等，履約管理單位應落實辦理查核，廠商對再承攬商亦應比照辦理。廠商及再承攬商所僱用人員之勞、健保應由承攬商自行負責投保。

(四) 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

1. 工程採購簽約後，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作安全衛生須知須規定加強履約管理，將「(工程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1005-3-08-002】等相關規定告知廠商請廠商簽署，並依契約規定執行各項危害預防之安全衛生措施。
2. 勞務採購、財務採購及外包商簽約後，應依各項工程或作業交付承攬及外包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加強履約管理，將「承攬(外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1005-3-08-002】、「危害因素告知單」【1005-3-08-003】等相關規定告知請廠商簽署，並依契約規定執行各項危害預防之安全衛生措施。
3. 廠商交付再承攬商及外包商應由廠商將相關規定一併告知，並要求再承攬商採取危害預防之安全衛生措施。

(五) 共同承攬作業：

1. 本處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處履約管理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工作場所之巡視。
 -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6)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2. 本處依法令設置協議組織，指定履約管理單位或工作場所之主管擔任負責人，統一執行指揮、協調、監督之工作，同時擔任協議組織會議召集人，於施作前協議相關安全衛生事項，並記載於「承攬商進場作業管制許可單」【1005-3-08-001】內之施作注意事項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由履約管理單位留存備查，職安管理單位不定期實施抽查。
3. 若因工期結束或其他原因導致擇定廠商異動時，應重新擇定廠商擔任共同作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

(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1. 承攬商及外包商就承攬及外包合約部分，應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2. 承攬商將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工程，交由另一承攬商承攬時，得標廠商應告知再承攬商遵守各項規定，並負起再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指揮監督責任。
3. 相關單位應依照本作業標準規範之管理權責，落實文件審查、現場稽核及缺失改善追蹤事宜。

(七) 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

1. 施作人員如於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承攬商及外包商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

標準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1005-3-08-000
製表單位	職安管理單位	版本	第 1 版	頁數/總頁數	第 6 頁/共 7 頁

救、搶救等措施，以救人為首要任務，但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立即通報警衛協助或直接送醫救治，承攬商應儘速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於 8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並即時通報本處。

2. 災害發生時履約管理單並依附件緊急意外事故通報流程圖填寫「緊急意外事故立即回報單」【1005-3-08-006】通報相關單位。
3. 承攬商及外包商應參照本處「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1005-2-10-000】，建立適合施作現場的緊急應變小組。

(八) 施作安全查核：

1. 履約管理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針對承攬施作現場及外包作業現場實施安全巡視，並依「矯正措施管理程序」【1005-2-15-000】辦理，針對缺失要求限期改善或停工。
2. 本處員工對所見承攬商及外包商之違規行為應加以規勸，並通報履約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3. 本處對於進行之工程應善盡工程安全衛生督導之責，對於承攬商有違反契約事項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扣款、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撤換人員、終止契約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九) 定期考核承攬商安全衛生之績效：

履約管理單位應不定期巡查，並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績效評比表」【1005-3-08-004】記錄並督導追蹤改善情形，總分 60 分以下評定為不合格，評估結果應納為後續承攬評選之參考。

(十) 定期檢討：

1. 履約管理單位可不定期與職安管理單位共同檢視承攬管理案例，討論其管理措施是否適當或精進措施，相關討論會議記錄應留存備查。

(十一) 外包商之評鑑：

1. 外包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驗收準則依各標案契約、需求說明書等規定辦理。
2. 外包商履約期間由各履約管理單位進行評鑑，並記錄於「外包(委託經營)廠商評鑑表」【1005-3-08-005】，總分 60 分以下不合格者得要求改善，並列為後續續約或評選參考。
3. 外包商安全衛生評鑑應考量項目如下：
 - (1) 是否有良好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2) 是否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3) 是否已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是否有完整自動檢查紀錄或施作安全管制計畫
 - (5) 是否訂有完善之緊急應變演練計畫。

(十二) 實施與修改：

依「文件化資訊管理程序」【1005-2-06-000】辦理。

六、相關文件(Reference)：

- (一) 承攬商進場作業管制許可單【1005-3-08-001】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1005-3-08-002】
- (三) 危害因素告知單【1005-3-08-003】
- (四) 承攬商安全衛生績效評比表【1005-3-08-004】
- (五) 外包(委託經營)廠商評鑑表【1005-3-08-005】
- (六) 緊急意外事故立即回報單【1005-3-08-006】

標準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1005-3-08-000
製表單位	職安管理單位	版本	第1版	頁數/總頁數	第7頁/共7頁

附件

緊急意外事故通報流程圖

